

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续聘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查阅郭亮先生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，我们认为郭亮先生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续聘郭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郑 鸿、马战坤、岳 虹

2021年2月3日